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巴西联邦 共和国环境部在水资源领域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巴西联邦共和国环境部（以下单独提及时简称“一方”，同时提及时简称“双方”），

认识到双方基于2003年9月2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巴西联邦共和国环境部在水资源领域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所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

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并进一步促进两国在水资源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相信在双边水利技术、管理和经济合作方面存在巨大潜力；

深信此合作将使两国共同受益，并能为促进两国的水资源开发和两国人民的经济社会福祉作出贡献；

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双方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条款，以及两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国家政策，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在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保护和利用方面

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双方确定在以下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1. 水法律、法规和政策；
2. 流域综合管理；
3. 防洪抗旱减灾；
4. 水资源可持续管理与保护；
5.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6.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7. 长距离调水工程的规划、设计、建设与管理；
8. 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9. 在国际水事活动中的协调与配合；
10. 其他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根据本备忘录的目标，在手段、资源和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双方愿意以下列方式开展本备忘录第二条合作领域的合作：

1. 开展水资源领域的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2. 交换与本备忘录第二条所述领域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3. 就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研讨会；
4. 鼓励双方水资源科研和开发机构合作开展研究项目，交换研究信息，并互派工作人员和培训人员；
5. 鼓励两国流域管理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
6. 交换有关国际招标项目的信息，鼓励双方的水利企业合作承担相关项目；
7. 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四条 执行单位

双方同意，中方以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巴方以环境部国家水务署为联络机构，组织协调各项活动及有关事项。

第五条 水资源可持续管理联合指导委员会

双方同意成立中巴水资源可持续管理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负责本备忘录的后续落实工作并协调相关活动。联委会将根据需要，经双方同意，轮流在中国和巴西召开会议。

第六条 财务安排

双方将各自承担所派出代表团的国际旅费、当地食宿费用、工资和出差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商业和技术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将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在本备忘录或遵照本备忘录签订的其他协议的执行期间，双方应尊重两国的宪法和法律，对于双方交换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循双方各自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及双方中任何一方接受的其他国际协议。

第八条 修订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要求对本备忘录作全面或部分修订。
2. 任何双方同意的修订应形成文字，并构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3. 修订的生效应遵循与本备忘录生效相同的程序。
4. 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不影响之前双方基于备忘录所产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分歧解决

在解释和执行本备忘录任何规定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任何分歧，都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生效、有效期、终止和延长

1.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则本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2. 本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正在执行项目的实施和双方已经确定活动的开展。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葡萄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不同文本解释上存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代 表

陈 雷

(签 字)

巴西联邦共和国环境部

代 表

帕特里奥塔

(签 字)